**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

为保证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转和实验室安全，防范和应对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必须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使之有效运行，明确相关部门及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职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岗位责任，做到岗位与责任的统一。

**一、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

组长：戴界蕾

副组长：黄健、潘梦君、刘建昌

成员：马义永、徐颖彬、徐锦珠、戴峥、许志刚、史君如、林祥、各实验室操作员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功能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1、常规督导检查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2、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危害评估和处置方案的制订；

3、领导、协调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4、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操作技术指南及定期进行评估；

5、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技术政策培训。

**二、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职责**

1、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学校负责。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四防”安全教育，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发现隐患漏洞，及时处理。因客观因素凡本实验室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学校领导书面汇报，以求得到解决。

4、严格危险物品管理及使用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做到责任到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严格审批制度，控制领用数量，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

5、确定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工作。

6、有安全事故发生时，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组织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提供情况，协助侦查。发生事故，要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三、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1、实验室安全员服从实验室负责人领导，并对实验室负责人负责。

2、实验室安全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熟练掌握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

3、实验室安全员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4、实验室安全员必须严格执行日检查制度，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电、气、水源是否切断，并做好安全记录。

5、实验室安全员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全面检查，禁止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电源线路，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做到安全用电。

6、实验室安全员必须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四、实验课教师安全职责**

1、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

2、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

3、实验前，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实验过程中，认真检查操作情况，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

4、学生实验完毕，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专人收管，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气、水源关闭情况。

5、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损坏，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